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（大连） 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东方基金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相关公告，暂停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泰诚财富”）的销售合作服务。为保护持有人利益，本公司决定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终止泰诚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。已通过泰诚财富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托管业务，若未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办理上述业务，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办理存量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，投资者后续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相关业务。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：

东方基金客服电话：400-628-5888

东方基金网址：www.orient-fund.com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15 日